

湛江市麻章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湛麻医改办〔2023〕1号

关于印发《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区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行业监管和工作衔接，高质量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经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麻章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4月23日



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医改秘书处和省、市医改办关于推广应用三明医改经验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力度，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提高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推进深化医改政策落地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特建立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区医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研究解决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研究审议我区“三医联动”改革的重要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按程序提交区医改领导小组审定实施。

（三）统筹部署“三医联动”重大改革，研究“三医联动”改革的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根据需要提交区医改领导小组审定。

（四）协调处理跨部门“三医联动”改革工作，强化部门横向协同配合机制。

（五）定期听取区医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改革进展情况，

研究解决“三医联动”存在的问题。

（六）完成市、区医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固定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医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联席会议议题和工作需要参会。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扩大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设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召集人由区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领导担任，副召集人由区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区医保局局长担任。相关成员单位（见附件1）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三医联动”改革等医改重点任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提出本单位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填写《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议题征集单》（见附件2）报送区医改办，并提出贯彻落实好联席会议的审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下一季度联席会议听取上一季度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进展情况汇报。

（五）区医改办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做好联

席会议议题收集和督促落实工作。

（六）建立互通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固定成员单位和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的联络员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将本单位印发关于“三医联动”改革等医改重点任务的文件、工作进展情况和其他认为需要互通共享的情况报送区医改办，由区医改办呈报区领导并分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附件：1、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2、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议题征集单
- 3、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麻章区“三医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一、联席会议固定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

二、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政数局。

附件 2

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议事决策 议题征集单

提出单位:	提出时间: 年 月 日
-------	------------------------

一、议题名称:

二、需解决的问题:

三、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建议: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附件 3

麻章区“三医联动”改革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联络员	职务
1	区卫生健康局	陆梅燕	行政审批和体制改革股负责人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益富	药械股股长
3	区医疗保障局	柯彩虹	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管股股长
4	区委宣传部	宋晓燕	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5	区委编办	孙康华	股长
6	区委网信办	宋晓燕	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7	区发改局	何豪	办公室负责人
8	区教育局	卢肖四	办事员
9	区科工贸局	江晓燕	科员
10	区生态环境局	林钊	一级行政执法员
11	区民政局	陈伟彬	社会事物和慈善事业股负责人
12	区财政局	程一川	办事员
13	区公安局	李观兴	治安大队三中队副中队长
14	区人社局	湛卓颖	专技股和事业股股长
15	区政数局	苏洁	数据管理股股长

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